

证券代码：831806

证券简称：奥斯马特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伟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张晓民、李大中、李倬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林治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2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工作，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公司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工作，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公司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9 年度实际财务情况，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，向股东大会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郭伟渺、慕林永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或所持表决权不足 30%时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但所审议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故，本次股东大会因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且所持表决权不足 30%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

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表决回避表决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莫骏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